

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调出创新层并调整至基础层的提示性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2020年8月31日，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披露2020年半年报。根据2019年12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，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。因此，公司已触发即时降层情形，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调出创新层的风险。

全国股转公司已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《关于发布创新层即时降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20】716号，以下简称“降层决定”），公司属于创新层即时降层公司名单，触发降层情形：未按期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：挂牌公司对即时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降层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

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将公司调入基础层（即时降层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）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鉴于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，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被调出创新层，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、谨慎决策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8 日